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18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	3
A 部分. 核心条款	3
第 1 章. 总则	3
序言.....	3
第 1 条. 范围	4
第 2 条. 定义	5
第 3 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6
第 4 条[第 2 条之二]. 颁布国的管辖权	6
第 5 条[第 2 条之四].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7
第 6 条[第 2 条之三]. 公共政策的例外	7
第 7 条. 解释	7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	8
第 8 条[第 3 条].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8



第 9 条[第 4 条]. 第 8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8
第 10 条[第 5 条]. 第 8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9
第 11 条[第 6 条]. 审理的协调	10
第 12 条[第 7 条].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外国][破产]管理人和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0
第 13 条[第 7 条之二].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对企业集团成员进行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法院、[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1
第 14 条[第 8 条]. 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11
第 15 条[第 9 条]. 订立关于[破产]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12
第 16 条[第 10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12
第 17 条[第 11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与[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的][破产]程序	13
第 3 章. 在我国进行计划程序	13
第 18 条[第 12 条]. [在我国]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13
第 19 条[第 13 条]. 可以为[在我国进行的]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4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15
第 20 条[第 14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6
第 21 条[第 15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6
第 22 条[第 16 条]. 决定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7
第 23 条[第 17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8
第 24 条[第 18 条]. 集团代表参加[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的][破产]程序	19
第 25 条[第 19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9
第 26 条[第 20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0
第 5 章. 外国债权的待遇	21
第 27 条[第 21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 非主要程序	21
第 28 条[第 21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7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21
B 部分. 补充条款	21
第 29 条[第 22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 主要程序	21
第 30 条[第 22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9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22
第 31 条[第 23 条]. 额外救济	22

一. 引言

1. 本项工作的背景情况载于 A/CN.9/WG.V/WP.160 号文件第 5-8 段。
2. 本文件所载的示范法案文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A/CN.9/937) 和作出的决定, 以及所要求秘书处作出的修订, 还有秘书处案文草案工作产生的建议和提案。

一般起草问题

3. 似宜考虑在一些条款中, 其中包括第 8、13、14、15、19、21、23 和 26 条, 所使用的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 这句话是否可改为提及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 (酌情使用单数或复数形式)。由于 “破产管理人” 是在定义中作了界定的一个术语 (见第 2(-) 条草案), 其中反映了置于方括号内的词语内容, 所以如此改动除将有助于案文的可读性之外, 还可提高通篇案文中术语使用上的一致性。
4. 为进一步确保案文的一致性, 第 4、17 和 24 条方括号内提及的 “依据 [此处指明颁布国与破产有关的法律]” 这些词语可改为 “破产程序” (已根据《立法指南》中的定义添加了该词的新定义——第 2(h) 条, 其中已包括 “依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 等词语)。鉴于起草示范法草案的一些要素措辞复杂, 如可一致采用这一较为简单的表述方法, 则可便于理解和阅读《示范法》。颁布指南中可列入一则适当的说明, 除其他外, 澄清所用这一表述方法并不是为了表示一种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不同的方法或解释, 而是为了简化行文。
5. 还似宜考虑在第 4 章中的 “计划程序” 一词之前添加 “外国” 二字, 以便使案文更加明确, 并确保第 3 章和第 4 章之间的明确区分。
6. 由于案文中在不同的场合 (例如, “破产” 和 “计划”) 都使用 “程序” 一词, 所以不妨更清楚地指明每种场合指的是哪种程序。为此, 若干条款中添加了 “破产” 二字。

二.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

A 部分. 核心条款

第 1 章. 总则

序言

本法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机制, 处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的案件, 以便促进达到下列目标:

- (a) 我国和外国涉及处理 [企业集团成员] [那些] [跨国界破产] 案件的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

(b) 我国和外国在[涉及企业集团成员[那些]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所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之间开展合作；

(c) 为整个企业集团或其中一部分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并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实施这一解决方案；

(d) 公正和高效管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跨国界破产，保护[那些企业集团成员的]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在内；

(e) 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业务和资产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达到最大化；

(f) 便利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护就业；及

(g) 充分保护参加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人]利益。

序言说明

1. 第五十三届会议按草案原样核准了序言的实质内容（[A/CN.9/937](#)，第 5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删除(a)项和(b)项方括号内所示的“涉及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的”一语，因为这些词语重复了序言部分前导段的内容。如果这样做，可在“案件”一词前添加“那些”二字，以反映前导句的措词。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在(a)项和(b)项中更好地反映第 2 章的实质内容，例如，列入一些词语，提及“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体代表……”。

2.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d)项中添加“这些企业集团成员的”一语，以略为更加明确地指明所提到的是债权人，并使这一行文与(g)项协调一致，其中指明了特定的债权人。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g)项中是否可添加大致行文如下的措词：“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以使之与第 25 条的行文措词更紧密协调一致。

第 1 条. 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对企业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时的企业集团，并处理这些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以及这些破产程序之间的跨国界合作。

2. 本法不适用于涉及[此处标明在我国须遵行某一特别破产制度且我国希望将其排除在本法之外的任何类别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程序。

第 1 条说明

3. 第 1 条草案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53 段）作了修订。添加第 2 款是为了类似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那样，照顾到各国可能希望从示范法范围内排除的除外情况。

第 2 条. 定义

在条文中：

(a) “企业”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能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b) “企业集团”指通过控制权或大比重的所有权而相互关联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c) “控制权”指可以直接或间接决定某一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

(d) “企业集团成员”指构成企业集团组成部分的某一企业；

(e) “集团代表”指获授权担任计划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f)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指为重整、变卖或清算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业务或资产而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套建议，目标是为了保全或提高那些集团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

(g) “计划程序”指对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启动的一项主要破产程序，其中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参与该项破产程序，目的是为了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二) 该程序处理的企业集团成员是这一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及

(三) 其中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

(h) “破产程序”指依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其资产和事务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监控或监督；

(i) “破产管理人”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者被授权担任破产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j) “外国代表”指在外国破产程序中被授权处理破产事务的管理人；

(k) “主要程序”指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当地国家进行的破产程序；

(l) “非主要程序”指有别于主要程序的破产程序，该程序发生在本条(m)项涵义内的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营业所的当地国家；及

(m) “营业所”指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以人工和物资或服务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经营场所。

第 2 条说明

4. 第 2 条草案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CN.9/937, 第 54-55 段) 作了修订。(f)项句尾措词作了修订。增加了一些新的定义 ((h)-(m)项)。这些定义以《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的定义为基础,同时每项定义中的“债务人”一词前增添了“企业集团成员作为”等词语。

5. 在增加了“主要”程序的定义后,“计划程序”的定义即不必提及主要利益中心,而是提及该程序是一项主要程序这一事实。(g)项草案措词作了这一改动。

第 3 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我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后对我国产生义务而本法与之相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

第 3 条说明

6. 第 3 条是一项新条款,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CN.9/937, 第 58 段)以及鉴于作出决定最后确定草案案文而添入示范法草案。这一条照搬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3 条。

第 4 条[第 2 条之二]. 颁布国的管辖权

当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时,本法的规定绝非是为了:

(a) 限制我国法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管辖权;

(b)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参与另一国正在制定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言,限制我国对此而要求办理的任何手续(包括任何许可、同意或批准);

(c)项备选案文 1

(c) 在需要或请求处理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破产][财务困境]时,限制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破产程序;或

(c)项备选案文 2

(c) 在需要或请求处理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破产][财务困境]时,限制在我国启动破产程序;或

(d) 在[根据我国法律]不存在有义务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设立这种义务,在颁布国对企业集团该成员启动破产程序。

第 4 条[第 2 条之二]说明

7. 第 4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56 段）作了修订，特别是修订了(d)项，列入了词语提及本款前导段所述的企业集团“该”成员。

8. 关于(c)项的措词和方括号内使用楷体的词语（见上文导言第 3 段的起草说明），该项的备选案文 2 表明起草措词的可能模样。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将“破产”一词用于指企业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因为并非所有法律都规定债务人资不抵债才能启动破产程序。另一种可能是指集团成员的“财务困境”。可以注意到，在这方面，“破产程序”的定义并不要求债务人资不抵债。

9.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以添加(d)项方括号内指称颁布国法律的措词，以使本项条文更加明确。

第 5 条[第 2 条之四].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破产程序或][外国]计划程序并与外国法院[、破产管理人和我国以外另一国家任命的集团代表]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有权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机关]负责履行。

第 5 条说明

10.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5 条的草案措词，特别是：

(a) 需要提及承认“破产程序”，本示范法中未具体涉及——第 4 章仅论述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及

(b) 是否应添加方括号内所列的措词，其中提及与破产管理人和颁布国以外另一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开展合作，因为在合作方面，如第 8 至第 14 条所示，示范法的范围超过仅仅与外国法院合作。

第 6 条[第 2 条之三]. 公共政策的例外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第 6 条说明

11. 第五十三届会议按草案原样核准了第 6 条草案（A/CN.9/937，第 57 段）。

第 7 条. 解释

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第 7 条说明

12. 第 7 条是一项新条款，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58 段）以及鉴于作出决定最后确定草案案文而添入示范法草案。这一条照搬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

第 8 条[第 3 条].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第 1 款备选案文 1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法院须与外国法院、外国代表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动的其他人。

第 1 款备选案文 2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法院须与外国法院、破产管理人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
2. 法院有权直接与外国法院、[外国][破产]管理人或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直接与集团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8 条说明

13. 第 1 款备选案文 1 和 2 表明本条可如何起草，以照顾到本说明导言第 3 段建议的措词修改，以及处理随后的问题。

14. 在第 1 和第 2 款中，措词提到“外国代表”，也许可改为“破产管理人”，以确保案文范围足够广泛，涵盖这样一种可能性，即除了与外国破产管理人之外，还可能涉及与在破产代表的同一国为集团当地国成员任命的任何破产管理人开展合作和直接联系。使用“破产管理人”这一词语应当足够广泛，可以同时涵盖本国和外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这一点可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解释。这一问题也适用于其他一些条款草案，其中包括第 9(b)条、第 12(1)和(2)条、第 13(1)和(2)条。

第 9 条[第 4 条]. 第 8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8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通报信息；

- (b) 参加与外国法院、[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或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进行的联系；
- (c)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破产]程序；
- (e) 任命一个按照法院指示行动的人或机构；
- (f) 核准和实施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破产]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g) 法院之间就如何划分和安排跨国界合作和联系而涉及的费用进行合作；
- (h) 使用调解方式，或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争议；
- (i) 核准对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债权的处理；
- (j) 认定企业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交叉提出的或以其名义交叉提出的债权；以及
- (k) [颁布国不妨列举更多的合作形式或示例]。

第 9 条说明

15. 为更加明确起见，工作组似宜考虑：

- (a) (d)项和(f)项的“程序”一词前添加“破产”二字；
- (b) 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b)项中的“外国”二字改为提及破产管理人；以及
- (c) (f)项的位置及其与第 15 条草案的关系，见下文第 15 条草案下的说明（第 14 条(b)项草案也发生同样的问题）。

第 10 条[第 5 条]. 第 8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1. 关于第 8 条下的联系，法院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的当事方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2. 法院依照第 8 条第 2 款参加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职责或权限的放弃或减损；
 - (b) 对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判定；
 - (c) 任何当事方放弃其任何实质性权利或程序性权利；
 - (d) 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效力减弱；
 - (e) 服从参加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
 - (f) 参加联系的法院的管辖权有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

第 11 条[第 6 条]. 审理的协调

1. 法院可与外国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方的实质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以及法院的管辖权，可由当事方通过就协调审理办案的管辖条件达成协议以及法院核准该项协议而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审理办案，但法院仍负责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作出自己的决定。

第 12 条[第 7 条].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外国][破产]管理人和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外国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破产]管理人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集团代表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外国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破产]管理人进行联系。

第 12 条说明

16. 第五十三届会议按草案原样核准了第 12 条草案（A/CN.9/937，第 62 段）。但是，工作组不妨审议下述草案措词建议：

(a) 本条草案的标题中加上“我国任命的”一语，以便与第 1 款的草案措词相一致；

(b) 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本条目前的措词是否足以涵盖这样一种可能性：合作和直接联系除涉及外国破产管理人之外，还可能涉及在集团代表的同一国为集团成员任命的任何破产管理人；及

(c) 提及与外国法院的合作是否应扩大范围，以包括在颁布国中可能正在负责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所实行的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法院。

17. 为了处理这些问题和避免行文措词上的复杂句式，案文可能需要修订，把提及“外国法院”的词语改为提及“其他法院”（从而指称除在本国指定集团代表的法院以外的所有其他法院），并将“代表”二字前凡出现“外国”一词之处改为“破产”二字（从而指称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根本不提及其所在地）。颁布指南可解释这一规定的意图范围。

18.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从本条草案涉及集团成员的这两款中删去“其他”二字；由于集团代表并不是集团某一特定成员的代表，而是计划程序的代表，所以提及集团“其他”成员会造成不确定性。

19. 在作出这些修正之后，第 12 条第 1 款可以行文如下：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0. 可以按方括号内所示，对第 12 条第 2 款作类似的修订。

第 13 条[第 7 条之二].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对企业集团成员进行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法院、[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对企业集团成员进行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外国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破产]管理人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对企业集团成员进行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外国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破产]管理人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13 条[第 7 条之二]说明

21. 第五十三届会议按草案原样核准了第 13 条草案（A/CN.9/937，第 6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本说明导言第 3 段所载的建议。还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增加提及在颁布国也可能已经为集团不同成员任命的其他破产管理人（如上文第 16(b)段所示）。第 1 款可按下述的大致行文起草：

“1.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外国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第 14 条[第 8 条]. 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12 条和第 13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a) 在做好保护机密信息的适当安排情况下，共享和披露关于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

(b) 谈判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破产]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c)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对企业集团成员进行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代表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之间划分责任；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及

(e)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第 14 条说明

22. 工作组似宜考虑，为更明确起见，是否可在(b)项中的“程序”二字之前添加“破产”二字。关于(b)项可能的进一步修订，见下文第 15 条下的说明。

23. 考虑到上文关于第 12 和 13 条的讨论情况，以及本说明导言第 3 段中提出的建议，似可对(c)项加以修订，以确保在划分责任方面提及所有必要的当事方。因此，(c)项可以按下述的大致行文修订：

“(c)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与集团代表之间划分责任；”

第 15 条[第 9 条]. 订立关于[破产]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破产管理人][[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对企业集团成员进行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和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的集团代表，可以订立关于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破产]程序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第 15 条[第 9 条]说明

24. 第 15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63 段）作了修订，以添加词语提及“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的集团代表”；为更加明确起见，如方括号内所示，可在本条标题和案文内的“程序”二字前添加“破产”二字，并可通过本说明导言第 3 段所述的建议。

25.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第 15 条和第 9(f)条及第 14(b)条之间的关系。第 9(f)条规定，在法院的合作与协调方面，法院可核准和执行协调协议；第 14(b)条规定，在破产管理人、法院和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可以谈判达成这类协议。随后，第 15 条授权破产管理人和其他当事方订立这类协议。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分别的条款是否可合并为一个单一的条款处理协调协议的各个方面，或者在第 15 条中列入词语交叉提及第 14(b)条是否也许是有帮助的。然后，颁布指南可以解释这 3 项条款之间的关系，这些条文分别涉及谈判、缔结协议权限以及批准和实施。

第 16 条[第 10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关于任命和承认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在不同国家的成员的破产程序，法院可与外国法院进行协调。

第 16 条[第 10 条]说明

26. 第 16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65 段）作了修订，并删除了第 2 款。该款的内容现反映在颁布指南的第 16 条说明中。

第 17 条[第 11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与[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的][破产]程序

1. 以第 2 款为限, [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对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的, 企业集团其他任何成员均可参加该[破产]程序, 目的是为了便利根据本法开展的合作与协调, 包括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的企业集团成员, 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 除非该另一国家的法院禁止其这样做。
3. 企业集团其他任何成员是否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属于自愿。企业集团成员可在这一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或选择退出。
4. 参加第 1 款所述[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有权出庭、提交书面材料和在该程序中就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的事项作出陈述, 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仅凭企业集团成员参加[第 1 款所述][此类]程序这一事实, 并不能为了与这种参加无关的任何目的而使企业集团该成员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5. 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应当得到通知, 获悉就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第 17 条[第 11 条]说明

27. 第 17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CN.9/937, 第 66-67 段) 作了修订: 第 1 款从前提及第 2 章的部分现已删除。先前的第 4 款现已移动, 接在第 2 款后面。从前第 3 款之二的案文作了修订, 现增列在第 4 款开头。
28. 如果工作组倾向于选用上文本说明导言第 3 段所建议的“破产程序”这一表述方式, 那么可按方括号内的词语所示加以修订。第 4 款第二句可修改为“参加此类程序”, 从而不必重复提及第 1 款。

第 3 章. 在我国进行计划程序

第 18 条[第 12 条]. [在我国]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1.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第 17 条所述[破产]程序, 并且符合第 2 条(g)款(一)项和(二)项要求的, 法院可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该程序随之成为一项计划程序。
2. 集团代表有权依照第 19 条在我国寻求救济, 以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3. 集团代表有权代表计划程序在外国行事, 特别是:
 - (a) 寻求对计划程序的承认和寻求救济, 以支持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 (b) 寻求参加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及

- (c) 寻求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第 18 条[第 12 条]说明

29. 第 18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CN.9/937, 第 68-69 段) 作了修订: 从第 1 款中删除“也”字, 并在第 2 款中添加互见提示, 提及第 19 条下规定的救济。颁布指南关于第 18 条的说明中解释, (b) 项提及的“外国程序”范围涵盖涉及集团该成员的破产程序和其他类型的程序。正如上文关于第 17 条所述, 第 1 款可改为“参加第 17 条所述破产程序”。本条标题中可添加“在我国”三字, 以反映本章标题。

30.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与会者支持 A/CN.9/WG.V/WP.158 号文件第 47 段中的建议, 将第 26 条草案目前所称的第 3 款挪至第 18 条草案 (A/CN.9/937, 第 69 段)。对第 26 条草案的讨论内容复杂, 因而这一问题未作进一步审议 (见 A/CN.9/937, 第 85-91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关于第 26 条第 3 款位置的建议是否应作进一步审议。

第 19 条[第 13 条]. 可以为[在我国进行的]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 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护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限度内,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 给予下列任何救济: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d)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 以便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
- (e)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 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f) 中止对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g) 核准对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 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 及
- (h)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 如企业集团该成员未面临破产程序的处理, 则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 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3. 对于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而其资产或业务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只有当本条规定下的救济不对正在该[其他]国进行中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时，才可给予该项救济。

第 19 条[第 13 条]说明

31. 第 19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70-77 段）作了修订。第 1(c)款与第 1(g)款并列，理由是这两项都只涉及参加程序的集团成员；前导段同时提及“进入或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本条的标题可加以修订，以便列入“在我国进行的”这些词语，以提供更大的明确性。

32. 第 1(g)款的措词作了修订，删除了提及供资实体所在地的词语（第 21 条和第 23 条的相应款项也作了如此改动）。第 1(g)款末尾有关保障措施的限制条件现已删除（A/CN.9/937，第 79 段），以使之与第 21 条和第 23 条的同样条文协调一致（基础是第 25 条涵盖这一点）。

33. 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1(g)款的范围限定于参加程序的集团成员。虽然本项条文照搬了关于承认计划程序的第 21 条第 1(g)款和第 23 条第 1(h)款规定，但在第 19 条中（该条适用于国内程序）似宜扩大规定的范围，使之还包括为需受计划程序处理的集团成员提供资金。如果颁布国正在进行计划程序，而其法律中没有规定核准和授权提供这类资金，则这样规定可能尤为重要。在这种情况下，规定核准和授权为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而不为需受计划程序处理的集团成员提供资金似乎不太寻常。

34. 第 2 款末尾限制条件的措词作了修订（这一改动也反映在第 21 条和第 23 条中）。工作组似宜审议限制条件的措词，以及“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这一表述方式是否更为恰当。

与第 19 和 23 条前导段有关的问题

35. 第 19 和 23 条均规定，法院“可给予下列任何救济”。这没有《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同样条款的措词那么灵活，该条规定，法院可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9 和 23 条是否应当遵循《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行文措词，提供更大的灵活性，让法院可以下令实行本条规定的救济、按照(h)项规定根据颁布国法律可以提供的任何其他救济，以及适合案件情节的任何其他可能提供的救济。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36. 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工作组似宜考虑，关于集团代表，是否也需要有大致行文如同第 17 条第 4 款第二句那样的条文。可以回顾到，按外国代表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提出的申请（例如，申请承认或申请启动当地程序），《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0 条就外国代表规定了有限的管辖权。

第 20 条[第 14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被任命担任计划程序的集团代表,可在我国申请对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2. 申请承认时须附上下列任何一项证明:
 - (a) 关于任命集团代表时所作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 或
 - (b) 外国法院关于任命集团代表的确认证明书; 或
 - (c) 无(a)项和(b)项所述证明的,可为法院所采信的有关任命集团代表的其他任何凭证。
3. 申请承认时还须附上:
 - (a)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
 - (b)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该企业集团的所有成员和集团代表所知的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所有破产程序; 及
 - (c) 一份说明,其中指明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的企业集团成员名称,其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是正在进行该项计划程序的国家,且该程序可能为面临该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带来总体合计价值的增加。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证明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第 20 条[第 14 条]说明

37. 第 20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78 段)作了修订。在第 2 款(c)项中,“……的关于任命……”一语挪放在“凭证”二字前。第 3 款(b)项中,在首次提及“程序”二字前添加了“破产”一词,并挪动了“集团代表所知的”一语,以确保其指称“破产程序”一语。

第 21 条[第 15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 自提出申请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起,至对申请作出裁定时止,在紧急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为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保全其资产或保护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临时性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e) 为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

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进行该项工作；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g) 核准对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及

(h)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此处插入颁布国关于通知的规定。]

3. 除非根据第 23 条第 1 款(a)项加以延长，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申请承认作出裁定时终结。

4.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企业集团该成员未面临破产程序的处理，则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5.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21 条[第 15 条]说明

38. 第 21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CN.9/937, 第 79 段) 作了修订。第 1 款添加了“计划程序”一语。第 1(g)款作了修改，使之与第 19 条第 1(g)款第一部分协调一致，而关于适当保障措施的限制语现已删除，因为已充分涵盖在第 25 条中（注意到第 19 和 23 条的同样条款也是如此）。第 4 款结尾的措词现已与第 19 条第 2 款的措词协调一致（见上文第 34 段中的起草建议）。

39. 关于第 1(e)款，颁布指南中解释说，“在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实现……的情况下”一语也涵盖颁布国没有任命破产管理人的情况（例如，因为适用第 28 条或第 30 条）。关于(e)项，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哪些情况下当地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所在地位于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并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包括关于这个问题的解释（见第 152 段）。否则，可能不清楚为什么应当允许集团代表去做由当地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所不能够做到的事情。第 23(1)(f)条和第 23(2)条也出现有同样的问题。

第 22 条[第 16 条]. 决定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在下列条件下，[外国]计划程序应当获得承认：

- (a) 所提申请符合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
- (b) 程序是第 2 条(g)项涵义内的计划程序；及
- (c) 该项申请已提交第 5 条所述的法院。

2. 应尽早针对提出的承认[外国]计划程序申请作出裁定。

3. 情况表明给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的，可修改或终止作出的承认。

4. 就第 3 款而言，集团代表应将在提出申请承认后[外国]计划程序地位或其本人任职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可能对根据承认而给予的救济造成影响的变化通知法院。

第 22 条[第 16 条]说明

40. 第 22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80 段）作了修订：第 1 款起句的“以……为限”一语现已删除，因为公共政策的例外适用于本示范法的所有条款，其适用无需在其他条款中通过重申加以强调。

第 23 条[第 17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护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项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下列任何救济：

(a) 延长已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给予的任何救济；

(b)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c)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d)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e)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f) 为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进行该项工作；

(g)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h) 核准对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实行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及

(i) 给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给[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的任何额外救济。

2. 为保护和保全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可以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负责进行该项工作。

3.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企业集团该成员未面临破产程序的处理，则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4.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中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23 条[第 17 条]说明

41. 第 23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79、81-82 段）作了修订。第 1 款(h)项和第 3 款作了修订，以使其与第 19 条和第 21 条同样款项的条文相一致（见上文第 34 段中的起草建议）。对第 2 款作了修订，以纠正措词。

第 24 条[第 18 条]. 集团代表参加[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的][破产]程序

1. 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集团代表可参加[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任何[破产]程序。

2. 法院可批准集团代表参加在我国对未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第 24 条[第 18 条]说明

42. 第 24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83 段）作了修订，以增加一个新的第 2 款。参加工作组似宜考虑，“承认计划程序时”这一限定条件是否也应适用于第 2 款，以限制集团代表参加程序的可能性范围。虽然这一限定条件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类似条款（第 12 条）中是必要的，但该条并不要求法院的批准，而是规定有权参加。由于第 2 款规定了法院批准的可能性，所以可能不需要有关承认计划程序的要求。

43. 本条草案作了修订，以便列入上文引言第 3 段建议的修正。

第 25 条[第 19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 在给予、拒绝给予、修订或终止根据本法提供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将被给予救济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利益，都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规定，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须满足法院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提供担保。

3.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提出的或受到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法院自己主动而修订或终止此类救济。

第 25 条[第 19 条]说明

44. 第 25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84 段）作了修订，第 1 款添加了词语，以澄清将得到保护的是“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的债权人利益。

45. 由于第 21 条和第 23 条都提及对需由破产程序处理和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可给予的救济，所以工作组似宜考虑，关于第 25 条意图为债权人提供的保护，第 25 条限于参加程序的集团成员的债权人是否足够。提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包括将被给予救济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说法应当足够广泛，可涵盖有可能因下令实行的任何救济而受到影响的其他各方。

46. 第 25 条出现在重点论述承认外国计划程序的章节，尽管其中泛指“根据本法”提供的救济。工作组似宜考虑，按照目前的行文措词和放在《示范法》中的位置，本条是否在更广义上适用于整个《示范法》，以包括例如在支持一项外国计划程序的情况下根据第 3 章给予的救济。如果是这样，那么该项申请可能需要以某种方式加以确认，例如在颁布指南中或通过在本示范法内更换本项条款的所在位置。

第 26 条[第 20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1.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涉及企业集团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并且其正在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一旦其收到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核准和确认后，集团解决方案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在我国具有效力。

2. 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限制法院或[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根据我国其他法律向集团代表提供进一步协助的权力。

3. 集团代表有权直接向我国法院申请就有关核准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问题进行庭审。

第 26 条[第 20 条]说明

47. 第 26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90-91 段）作了修订。标题作了简化。第 1 条至第 4 条之二均已删除，代之以新的第 1 款。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建议（A/CN.9/937，第 90 段），第 1 款句中提及核准和确认的词语应当放在方括号内，以便使颁布国可以指明适用的本国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第 1 款结尾可作大致行文如下的修订，包括将“所有”改为“任何”：“……如果其收到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关于可能要求办理的相关核准和确认手续的法律]规定的[所有][任何]核准和确认，……在我国具有效力。”

48. 第 2 款按《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的大致行文作了修订。鉴于第 2 款的通用性，工作组似宜审议否应将其搬到示范法草案的第 1 章，或草案是否在措词上具体指称核准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同时保留在第 26 条中。如上文关于第 18 条所述，工作组似宜重新审议第 3 款在示范法草案中的位置。

第 5 章. 外国债权的待遇

第 27 条[第 21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非主要程序

1. 为在企业集团破产时尽可能减少启动非主要程序或便利对债权的处理，对于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可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在下列条件下，可在我国启动的主要程序中按照该债权在该项非主要程序中将被给予的待遇处理：

(a) 在我国的主要程序中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作出给予此种待遇的承诺。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承诺应由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共同作出；

(b) 如果我国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该项承诺符合这些要求；及

(c) 法院核准在主要程序中给予这一待遇。

2. 在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第 27 条[第 21 条]说明

49. 第 12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96 段）作了修订，第 1 款中的连词“和”字改为“或”字。A/CN.9/937 第 96 段中所载的解释现已列入颁布指南（见第 27 条说明）。

第 28 条[第 21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7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或来自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7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a) 核准外国主要程序中将所在地设在中国的债权人的债权提供的待遇；及

(b) 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

B 部分. 补充条款

第 29 条[第 22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主要程序

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可在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另外提出的债权，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或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在我国给予这些债权其在该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原本将可得到的待遇，我国法院可以核准此项待遇。我国如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的，这些承诺须满足这些要求，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第 29 条[第 22 条]说明

50. 第 29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98 段）作了修订。“程序”一词前的“破产”二字前后的方括号现已删除。为了解决第一句中间有些不顺

畅的起草措词问题，词语“并且我国法院可以核准”现移至该句结尾，并添加了“此项待遇”一语。

第 30 条[第 22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9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或来自正在进行破产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9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 (a) 核准外国破产程序中给予所在地设在我国的债权人的债权待遇；及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主要程序。

第 30 条[第 22 条之二]说明

51. 第 30 条根据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937](#)，第 99 段）作了修订，前导句中“程序”二字前的“破产”一词去掉了前后的方括号。

第 31 条[第 23 条]. 额外救济

1. 在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将在该程序中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已作出第 27 条或第 29 条下所述承诺的，则法院除给予第 23 条所述任何救济外，还可中止或谢绝启动在我国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进行的破产程序。

2. 尽管有第 26 条的规定，但在集团代表提交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后，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受到或将受到充分保护，则法院可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中的相关部分，并给予按第 23 条所述为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所必需的任何救济。

第 31 条[第 23 条]说明

52.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准了第 31 条（[A/CN.9/937](#)，第 100-101 段），在第 1 款中删除“计划”二字，保留“该”字，以及在第 2 款中保留从前方括号内的两组备选措词。